

证券代码：870385

证券简称：华普教育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周转资金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签订编号为0475227的综合授信合同，贷款金额为500万元，贷款期限从2018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29日。该笔合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刘春苗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475227-0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期限从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抵押物为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26号燕语清园5号楼28层B单元2804的房产，建筑面积为40.02平方米，不动产证号：X京房权证海字第506311号。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6，反对票0，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付鹏与刘春苗构成关联关系，付鹏回避表决。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刘春苗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易县桥头乡山南家属区 766 号

### （二）关联关系

刘春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通过房产抵押方式为公司拆借周转资金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从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与银行的信用担保关联交易系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为公司周转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周转资金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签订编号为 0475227 的综合授信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从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该笔合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刘春苗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475227-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期限从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抵押物为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 26 号燕语清园 5 号楼 28 层 B 单元 2804 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40.02 平方米，不动产证号：X 京房权证海字第 506311 号。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为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